

附錄 III - L**屯門區
書面申述摘要**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1	L03 – 兆翠 L04 – 安定	1	此項申述支持這兩個選區的劃界建議。	支持的意見備悉。
2	L03 – 兆翠 L04 – 安定 L13 – 恆福	6	<p>六項申述均反對把兆麟苑的其中四幢樓宇由 L03 劃入 L04，理由是此舉會令社區的完整性和居民的歸屬感無法保留。</p> <p>一項申述：</p> <p>(a) 質疑為何 L03 的兆麟苑須分割為兩部分，但同時又須把整個翠寧花園由 L13 轉編往 L03；</p> <p>(b) 建議把整個兆麟苑連同翠寧花園保留在 L03 內。這樣，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仍會維持在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之內；</p> <p>(c) 認為兆麟苑住戶的利益或會受影響，因為兆麟苑或會由兩名工作方式及政見未必相同的區議員服務；以及</p> <p>(d) 認為現有的 L04 分界應予維持不變，因為當安定邨在 2003 年完成入伙後，L04 的人口</p>	<p>不接納此項申述，因為：</p> <p>(i) 選管會的建議旨在調整鄰近的選區(即 L03 及 L04)，以紓緩以下各選區的人口過剩情況：L12(即目前的 L15 三聖) (+61.65%)；及 L13 (即目前的 L16 翠福) (+30.75%)；</p> <p>(ii) 建議(b)並不可行，因為如果把整個兆麟苑連同翠寧花園保留在同一個選區(即 L03)內，L03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(22,148)便會高於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上限(+28.81%)；</p> <p>(iii) 理由(c)並不成立；</p> <p>(iv) 根據專責小組提供的數字，L04 的人口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為止只有 15,306 人，因此可以吸納 L03 過剩的人口；以及</p> <p>(v) 有一項申述支持 L03 及 L04 劃界的建議(請參閱項目 1)。</p>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便會增至 20,000 人。	
3	L05 – 友愛南 L06 – 友愛北 L20 – 龍門	1	此項申述支持此三個選區的劃界建議。	支持的意見備悉。
4	L07 – 翠興 L08 – 山景 L09 – 景興 L10 – 興澤	5	<p>五項申述均反對 L08、L09 及 L10 的劃界建議。</p> <p>(a) 其中三項申述建議把山景邨的景富樓、景貴樓、景樂樓、景華樓、景安樓、景榮樓及景業樓劃入 L08 內。</p> <p>(b) 其中四項申述反對把大興邨興偉樓納入 L10，並建議把山景邨景美樓及景麗樓，以及大興邨興昌樓、興盛樓、興泰樓及興偉樓劃入 L09。L10 的現時分界應予維持，因為興偉樓一直都是在 L09(即現時的 L10 大興南)內；而 L10 已符合人口規定。</p> <p>(c) 一項申述進一步建議把卓爾居由 L07 轉往 L09。</p> <p>(d) 一項申述建議維持 L10 的現時劃界，而把山景邨景</p>	<p>(i) 接納建議(a)和(b)的申述，因為考慮下列各項後，認為申述所持的理由是可以成立的：L08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(21,535)會超出標準人口基數(+25.25%)，而 L09 的人口偏離幅度(19,082)可獲改善(+10.98%)。</p> <p>(ii) 不接納關於建議(c)的申述，因為這會令 L07 的現時分界不必要地受影響，而該選區的人口是處於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內。</p> <p>(iii) 不接納關於建議(d)的申述，因為 L08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(21,667)會較建議(a)和(b)述及的偏離幅度為高。</p>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麗樓由 L09 轉往 L08，以平均分布 L08 和 L09 的人口。	
5	L08 – 山景 L20 – 龍門	1	此項申述反對 L20 的劃界建議，並建議把楊小坑村由 L20 轉編往 L08，因為： (a) 楊小坑村在地理上與 L20 的其他樓宇分隔開； (b) 與 L20 的龍門居並無地方或社區連繫；以及 (c) 在交通和社區設施方面與 L08 的山景邨(楊小坑村毗鄰)有緊密連繫。	不接納 此項申述，因為考慮及接納上文項目 4 的建議，L08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(22,544)將遠高於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上限(+31.12%)。 選管會亦收到一項支持 L20 劃界建議的申述(請參閱項目 3)。 選管會亦有考慮到在 1994 年為區議會選舉作劃界時楊小坑村曾與山景邨編入同一選區(即 L19-楊景)，以及自 1999 年起楊小坑村改編往 L20(即現時的 L23-龍門)。
6	L11 – 新墟	1	L11 應設置兩個投票站。	就劃分選區分界的工作來說，投票站的位置並不在考慮之列。不過，選舉事務處在為 L11 選擇地方作為投票站時，會留意這點。
7	L14 – 兆新	5	五項申述均支持這個選區的劃界建議。	支持的意見備悉。
8	L15 – 悅湖 L16 – 兆禧 L19 – 樂翠	2	兩項申述建議把 L15、L16 及 L19 併為兩個選區，並把龍鼓灘和散石灣新村附近的鄉村編入前山景南之選區內，因為這些鄉村以前曾經納入那選區內。	不接納 此兩項申述，因為會影響 L15 和 L16 的現時分界，而由於這兩選區的人口均處於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之內，所以其分界實不應改變；此外，現有的社區完整性亦會不必要地受到影響。
9	L17 – 湖景	4	四項申述均支持這個選區的劃界建議。	支持的意見備悉。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10	L18 – 蝴蝶	1	此項申述支持這個選區的劃界建議。	支持的意見備悉。
11	L22 – 良景 L24 – 寶田 L25 – 建生	6	六項申述均支持這三個選區的劃界建議。	支持的意見備悉。
12	L22 – 良景 L24 – 寶田 L25 – 建生	1	此項申述建議解散 L24，並把寶田中轉屋編入鄰近的 L22 和 L25，原因是寶田居民的流動率很高。因此，山景北和大興南便無必要合併。	不接納 此項申述，因為 L22 的預計人口為 16,174 人；L24 的為 22,072 人；L25 的為 18,527 人，所以如果按建議把 L22、L24 及 L25 合併成兩個新選區，只會令人口遠遠超出標準人口基數。
13	L27 – 景峰 L29 – 屯門鄉郊	1	此項申述反對 L27 的劃界建議，並建議把整個桃園圍村由 L27 編入 L29，以保持桃園圍村的社區獨特性，以及該村與 L29 鄉郊地區的其他鄉村的地方連繫。	接納 此項申述，因為儘管 L29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 (21,510) 稍為高於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上限 (+25.10%)，但此項申述所持的理由的確成立。

屯門區
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

項目 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 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14	L03 – 兆翠 L04 – 安定 L13 – 恆福	2	(a) 兩項申述與項目 2 相同。 (b) 其中一項申述進一步建議，如果選管會認為上述 (a) 段的建議不可行，可把兆麟苑劃入 L13 內。 (建議者聲稱她稍後會以書面遞交詳細的建議。)	關於(a)項，請參閱項目 2。 關於(b)項，由於建議者始終並無以書面遞交詳細建議，因此選管會無法作進一步考慮。
15	L09 – 景興 L10 – 興澤	1	與項目 4(a)及(b)相同。	請參閱項目 4(a)及(b)。
16	L14 – 兆新	1	與項目 7 相同。	請參閱項目 7。
17	L22 – 良景 L24 – 寶田	1	此項申述支持這兩個選區的劃界建議。	支持的意見備悉。